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办发〔2018〕12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在庆祝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为把握新一轮改革开放机遇，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环境，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以高水平的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扩大开放领域，提升投资促进水平

1.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农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政策，放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汽车等制造业企业外资股比限制等规定。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地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支持外资参与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海外人才在江西创业发展等战略实施。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引进外资。

2.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手段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对国内外各行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在江西投资总额超过 2 亿美元(新设或增资)或 30 亿元人民币，具体投向优势型、成长型和培育型产业，新设企业投产、增资企业扩产后，省财政按核定的实际引资金额 2%的比例一次性奖励当地政府，最高奖励 5000 万元。支持跨国公司在省内新设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各地对开办、购房和租房等给予资

助；公司正常运营后，省财政按核定的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在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框架下设立江西省招商引资子基金集群，对拟引进的重大项目，可以以参股或定向增发形式投资项目，支持重大项目落地。研究制订招商引资基金实施细则。对在省外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到江西，依法享受同等税收优惠待遇。对在省外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在我省投资设立生产同一高新技术产品的全资子公司，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培育，创造条件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各地围绕本地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继续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大力充实一批懂产业、懂金融、懂法律、懂政策的专业招商人员，加强对招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和能力考核。积极承接长珠闽地区产业转移，鼓励省内开发区与长珠闽地区开展平台合作。瞄准国内外各行业龙头企业，采取“一对一”上门招商的形式，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加强与中国贸促会、中国对外友协和国际国内商协会组织合作，利用会员资源促进与我省项目合作。充分发挥省工商联、赣商联合总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在外赣商返乡创业。以委托招商的方式，在欧美日韩和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分别建立经济联络和招商中心。积极推进大数据招商，开发建立招商引资企业库、项目库、机构库、载体库和全球招商地图等“四库一图”，优化全省招商项目管理机制，夯实信息化招商工作基础。支持各地依法制定专项政策，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招商引资企业及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

4.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

清单内投资总额 10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和管理工作。实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积极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执行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为外国“高精尖缺”人才来赣创新创业提供人才认定、签证居留等便利。凡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及时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签发有效期 5-10 年的多次入境人才签证。

5.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南昌、九江、赣州、景德镇、赣江新区等地加强国际社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设施建设，加强国际医疗科研合作，满足外籍人员生活需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深化国际友城合作，全力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和环境国际吸引力，打造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国际城市。加强承载功能建设，大力引进各类资本投资建设酒店、场馆等设施，积极引入较成熟的国际多双边交流会议、高端论坛、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等具有全球影响的大型活动在江西举办。

6.加强重大招商项目政策保障。支持重大招商项目、龙头类制造业招商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调度会，优先安排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支持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完善耕地占补平衡交易机制。对重大项目洽谈和投资促进活动因公出访团组提供便利，认真研究所涉及的出国计划单位限量、个人限次等问

题。

二、推动外贸优进优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7.支持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扩大出口。省市联动，部门推动，引导政策资源聚焦支持我省生产产品出口，力争省产品出口比重年均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工作，省里每年选定10个外贸产业集群作为重点扶持的对象，在政策上给予优先支持。实施小巨人成长计划，对细分领域或单个国家（地区）市场占有率居前的隐形冠军企业或小巨人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开展品牌创建活动，继续认定一批省级重点培育和支持出口品牌。推进江西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文化服务贸易。

8.加大培育外贸新业态力度。争取国家支持，力争有更多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列入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试点。加快推进南昌国际邮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力争2018年获批并建成投入使用。完善支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积极引进国家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落户，海关在分类管理上参照其母公司等级执行，税务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范围。继续开展内外贸结合市场培育工作，重点建设完善南康家具、新干箱包、共青服装、景德镇陶瓷等符合条件的专业市场，拓展外贸功能，尽早创造条件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9.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以“长珠闽”地区为

重点,大力引进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与东部地区建立对口合作机制,鼓励各地开发区与沿海省市的开发区结对,共建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加强国家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与国内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示范区的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

10.积极扩大进口。进一步扩大进口,推动进口与出口平衡发展,发挥进口对提升我省消费、调整结构、发展经济、扩大开放的重要作用。扩大省级进口贴息资金规模,重新修订支持进口促进政策。定期修改完善省级进口贴息目录,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技术进口。力争获批国家进口促进创新示范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等国家级进口平台。积极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消费品直接进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争取溢出效应在我省的最大化。

11.建立健全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保障机制。建立省政府贸易便利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推进贸易便利化和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工作。对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与实际成效组织第三方评估。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各地发展和引进生产型出口企业,引导各地和各部门把政策、资源、服务等聚焦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上。

三、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提升走出去层次

12.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外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专业、风险、法律、维权、安全等方面帮助。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重点开发一批电力、新能源、石化等重大装备成套项目，进一步拓展国别市场，逐步提高“融资+总承包”“投资+总承包”“建营一体化”等业务模式占比。支持江铜集团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引导全省资源型企业加快实施境外资源项目，优化资源供应结构。鼓励企业以并购重组为重点，扩大对发达国家（地区）投资合作，助力全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重点企业龙头作用，推进海外江西工业园、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江西企业抱团出海发展，发挥江西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的作用，引导企业与央企、知名跨国公司、港澳地区企业及其他省内外企业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13.加大金融保险支持走出去力度。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保险机构的对接，争取其加大对江西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鼓励有关机构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合作，为企业走出去项目设立专项基金。加大对企业走出去购买各类保险保费支持力度，防范境外风险。

14.务实开展人文交流合作。积极申报实施对外援助培训项目，把国际商务官员研修（江西）基地建设成为全省对外交流合作重要窗口。对接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化与沿线国家（地区）科技交流合作。实施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江西教育海外展、中俄青少年国际文化节等活动。加快推进葡萄牙里斯本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开展好“江西文化年”、江西文化遗产国际

巡展等活动，持续推动我省傩舞傩戏、瓷器瓷乐、油画、杂技等文化产品走出去。

15.加大开放整体形象宣传推介力度。办好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赣港经贸合作活动、赣台经贸文化交流会、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使之成为江西对外开放的亮丽名片。通过各类经贸活动、国际官员培训、外事接待、公务出访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开放江西的宣传力度。制作高质量专题宣传片和宣传册，提高对外宣传水平。开展江西省“一带一路”境外旅游营销计划，针对日韩、东南亚等入境市场做好“江西风景独好”宣传，持续吸引国际游客来赣旅游。积极推动中医药、陶瓷、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提升我省的国际影响力。

四、推动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扩大开放重要作用

16.促进开发区优化外资综合服务，提升国际化水平。依法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依法赋予省级开发区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试点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适宜的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制定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各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时优先向国家级开发区倾斜，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创新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在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

17.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积极开展与欧美等国家的产业

合作与交流，加快引进欧美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进高端项目集聚和特色产业培育，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深度挖掘并梳理高质量的中介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合作，重点做好与欧美等国驻华使领馆和在华境外商会的联系与交流，根据开发区主导产业进行有针对性推介。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研究制订认定办法，根据引进外资户数、金额等因素，经考核认定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当地政府 1 亿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8.保障开发区项目用地需求。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业区改造，优化土地存量供给，对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客商投资企业和项目，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加快用地报批进度，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争取向国家相关部委申请开展“征转分离”试点。

五、加快口岸建设，提升开放通道承载能力和水平

19.统筹口岸开放布局。加强开放大通道及支点门户、开放平台建设，强化“南下”“东进”“长江航运”三条开放大通道。以南昌综合枢纽、九江水港、赣州内陆港、上饶高铁枢纽为支点，建设具有承载大物流集散、大产业集聚、大商贸活动功能的开放平台，把南昌、九江、赣州、上饶打造成为江西大开放的四个门户。推动南昌、赣州打造“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和国际货物集散中心。南昌市以加快建设智慧航空港物流中心为龙头，选择一个欧洲城市，逐步实行

至欧洲航空货运直达，建设航空货运集散地。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设赣江新区多式联运中心，积极推进南昌向塘铁路（口岸）项目二期建设。以赣州港为中心，大力发展赣欧班列，每年力争稳定开行 80 列以上。九江以建设江海联运区域航运中心为带动，积极推进九江港水运口岸扩大开放，加快推进铁路进港发展多式联运，深化昌九两港一体化发展，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开放高地。

20.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进铁路进港口、进物流园区、进工业园区工程，对现有的铁路专线资源进行整合，凡新建港口、码头、口岸作业区、大型物流园区和物流枢纽，均要规划布局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加快与宁波、厦门、深圳、福州、上海等沿海港口的对接合作，积极推进铁海联运班列快速发展。推进开行九江至上海和重庆的江海直达班轮，增开加密国际客货运航线，稳步推进全货机开行，全面畅通国际物流通道。

21.完善口岸承载功能。年底前完成外国人落地签证和离境退税政策在江西落地实施。推进功能性口岸申报和建设，南昌航空口岸力争逐步建成进境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种子苗木等功能口岸；九江加快进境粮食口岸发展，完成进境肉类口岸建设，申报建设汽车整车、进境水果等功能性口岸；赣州加快进境肉类口岸建设，申报建设汽车整车、进境粮食、水果等功能性口岸。支持九江建设综合保税区。支持景德镇申报陶瓷文化综合保税区。提高口岸作业效率，优化港口作业流程，提高口岸信息化水平，着力压缩企业向海关报关前的准备时间，争取今年江西省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

5年内再压缩一半。

六、强化机制和制度保障，为扩大开放营造高效率低成本营商环境

22.营造透明、公开、便捷的政策环境。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件公开、手续简化、减少审批、便利企业的要求，对工作流程、内部职责划分、涉企政策兑现的制度规定和扶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加大“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次不跑”改革力度。根据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的原则，确保到2018年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到2019年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50%以上。在全省推广“企业承诺和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大力推行“电子踏勘”等创新做法，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

23.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开发应用进出口主要环节电子数据交换的地方应用项目。各项申报业务实行跨部门一个窗口网上办理，减少直至取消各部门各自设立的对外服务窗口。提升国际货代企业和中小外贸企业信息化水平，实现与各口岸管理部门、港口码头的电子数据交换。年底前实现出口退税电子退库，无纸化办理退税额达50%。推进智慧

空港建设，实现航空货运舱单电子化和仓储物流管理信息化，为我省航空货运2025年达到100万吨奋斗目标提供信息化支撑。

24.多管齐下，有效降低物流成本。降低公路运输成本。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差异化优惠，力度不低于中部其他省。提高铁路货源集并能力，推动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降低铁路运输成本。加快推进赣江高等级航道建设，积极引进国际船舶公司在江西设立分公司，建立我省空箱资源共享平台，降低空箱调运成本；引进一批航空、多式联运等方面知名的国际货代企业，推动我省各国际货物集散地的建设和发展，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对支持航空货运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和时效要求高产品的航空运量。逐年降低全省物流占生产总值比重。推动我省进出口货物与沿海同价起运、抵运工作，多渠道、多层次政策支持，逐步消化内陆段运输费用。

25.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按规定落实好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鼓励各地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电力、天然气价格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格改革，继续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用电大户与供电企业直接交易，提高直供电交易比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分布式能源，支持新能源发电与用能企业就近就地进行交易。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努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大天然气应急保供工作力度，保障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用气需求。大力实施“映山红”计划，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比例，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加大产城融合力度，减少企业在交

通、住房配套等方面的费用。

26.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机制。积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实施省“双千计划”。探索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融合互促机制，推进引才、引资、引技相结合。健全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省内研发机构工作的优秀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支持外资企业中方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引导相关高校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的人才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大力开展应用型学科建设和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鼓励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江西设立分支机构。省内高校毕业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要重点安排在省内机构和企业实习，引导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对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占比进行考核。各级人社部门和开发区、工业园区，要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储备库，并进行分类管理，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27.创建企业正常生产的良好环境。推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健全“打、控、防、管”市场综合监管体系，推进监管力量和执法职能整合，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机制，实现对企业“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监督检查的进行合并检查，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得重复检查，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等问题。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各职能部门以帮助整改为主，不予行政处罚；企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8.保障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维护政府公信力。县级以上政府应统一归口明确客商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事项。健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招商企业服务机制。

29.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以担当实干精神推动全省新一轮大开放、大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对照省委、省政府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认真查摆作风方面存在的“怕、慢、假、庸、散”五个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清查对外开放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下大气力解决投资者反映较多的突出矛盾和困难，让广大客商切切实实感受到干部作风建设的成果，营造安商、亲商、富商的发展环境。

30.加强扩大开放的组织领导。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开放发展领导小组更名为江西省扩大开放领导小组，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强化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扩大开放工作的领导，统筹本地本部门扩大开放各项工作，推进措施落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级党委（党组）对本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贯彻执行不力的，通报曝光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